

我們的問題

常有人問，為何基督教¹ 又分宗派²，怎樣才代表浸信會呢？我生下來便活在浸信會，是會友亦是牧者，一直深究何為「浸會精神」？為此，在香港牧會初期，筆者訪問了幾位浸會資深學者及前輩，他們說法不一，但他們皆認同根本是沒有「浸信宗信條」。再者，浸會神學院的認信與浸信聯會的信仰特色，雖是討論六個內容，但兩者卻不一致³，「浸會精神」從來沒有也不能被定義。為何這樣？也許我們要先看看浸信會是怎樣出現的。

環境造就出來

自 1517 歐洲宗教改革，新教出現與信念都改變了；1620 英國清教徒仍被逼迫而越洋到美洲過新生活⁴，經過美國獨立戰爭後，1776 才真正得到自由。浸信宗派就是在爭取自由中萌芽，整個浸信宗就建立

¹ 基要信仰是不同宗派的教會共同認信的，其中包括：同一本聖經、同一位主(三而一的神)、同一信而稱義、信徒同歸一教會、同一復活得永生，若然稍為偏差便是基督教的異端。

² 信念是信仰團體對應當時的環境而作出特殊回應。精神(宗派共通性)或特色(獨特性)。

³ “浸信會信仰”是浸信聯會的信仰立場書，前言指出，只是他們群體的共識，而不代表所有浸信群體。文件中包括信念(見正文)及基要認信：神的話語、三位一體、父神、耶穌基督、聖靈、重生、教會、末後的事。特色認信：基督徒品格、禮儀、宗教自由、教會合作。而浸會神學院信念包括：「聖經終極權威、信而受浸、重生會籍、祭司職份、教會自主、政教分離」，還有「信徒品格、禮儀、宗教自由、教會合作」的特色

⁴ 谷勒本《教會歷史》道聲 1986, P.512。1620 年英國公理宗(有清教徒背景，他們以簡樸的信仰生活反國教，加上亞米紐斯神學的影響。)共 101 人，由英國普次矛斯乘五月花號，幾經風浪終於安全達到美洲，登岸的地方命名為新普次矛斯，新英格蘭地區成為公理宗的基礎。

在「宗教自由」的信念上，1639 在羅德島成立美洲第一間浸信教會⁵，拉起浸信宗運動的序幕，當時凡本著「宗教自由、浸禮儀式」原則的教會，便可以命名為浸信會。那麼宗教自由發展出什麼呢？

自由意志神學

浸信會傳統十分尊重信徒自由，從選擇信仰、選擇教會、選擇參與事奉都出於自動，群體就是由“自由選擇參與”的個體組成。從個人到教會、參與到體制，整體都是根據自由的原則⁶。自決信仰、自選教會、自願服事，此等「三自」凝成了「浸禮表達信仰自由、自治體現群體自由、信徒祭司實踐參與自由」的自由意志神學觀念。

1). B. = 信仰自由 (BELIEVERS' Free Will)⁷，

個人選擇信仰的權利，個人履行實踐信仰的義務。

- 神對每一個人都作個別呼召，每一個人皆有權決定自己的信仰。
- 「信而受浸」浸是個人決定的行為表達，信才是先決條件，浸那些信的人。
- 「信」而「浸」，從前的人出生便受洗，當慈運理提出為重生者施浸，從此浸禮才與重生得救者連上關係。
- 引伸見解：嬰兒及昏迷病者未能自決信仰，故洗禮對他們是不適切

⁵ 香港大部分浸信會都由「美、美南、美北、美中、萬國」五個浸信差會的影響，所以只提美國浸信會的成立。唐佑之《浸會信仰的傳統與動力》浸神 1997, P14。自 1609 年 John Smyth 按新約的教會觀，信徒互為立約，遵守真理，不崇尚組織及複雜的教會儀式。在荷蘭建立第一所浸禮的教會。當時，他們只是要求信徒「信而受浸」，卻沒有明確要求是要全身浸沒入水裡。華爾克《基督教會史》文藝 1987, P.757。1636 Roger Williams 因反對宗教被強制而被麻省殖民局放逐到羅得島，該地區成為追求宗教自由的樂土，當 1639 第一所浸會成立時，羅氏是短期間的會友，期後他轉了別的宗派教會，所以浸信宗派並沒有始創人。

⁶ 唐知之《浸會信仰的傳統與動力》1997.P.31

⁷ 唐知之《浸會信仰的傳統與動力》1997.P.32。信仰自由原是指個人在敬拜、傳道、受浸施浸上的自由。

的。「重生會籍」重生出自個人信仰選擇，會籍只是地方教會的認同。

2). A. = 治會自由 (AUTONOMY Local Church) ⁸，

群體自主自治的權利，群體也需以回饋社會的義務。

- 地方堂會不屬於任何人，卻是屬神，應按神心意自決自治。
- 堂會自決下各有其獨特，各地方教會信念也可以不同⁹，並應彼此尊重。
- 自由意志衍生「會眾制」的治會方式，孕育出「神主民治」¹⁰的觀念。
- 引伸立場：「政教分離」– 教會尊重政權，也希望政權尊重信仰。

3). P. = 服侍自由 (PRIESTHOOD in Layman) ¹¹，

信徒參與事奉的權利，信徒有需要建立他人的義務。

- 神呼召每一位信徒皆成為祭司¹²，祭司職事是事奉神、服侍人。
- 牧者是特殊祭司，信徒是普及祭司¹³，各盡其職。
- 個人自由需要被群體自治來協調，順服神的服侍心才成終極的合

⁸刑偉林《浸信會信仰之根源及特色》浸神 1999, P.107。一間浸信教會可自由決定本身的事務及發展的方向，這自由命名為自主(即自我管治)。

⁹基於教會自主下各有特色，教會彼此尊重，浸信會是無可能共識到一致的信條。若果有人以為定立條文希望統一浸信會的信仰，恐怕他已經破壞了「地方教會自主」的精神。

¹⁰筆者個人不認同「神主民治」的見解，因為聖經說：「沒有異象，民就放肆」(箴二九 18)，雖然可以解釋從神來的異象即是神主，但異象的傳遞卻不能以民治方式來應用。要實踐民治，惟一可以應用的是在事務性的事上。

¹¹刑偉林《同上》P.67。信徒皆祭司包括所有人均可透過耶穌直接到神面前，並以祭司身份服事信徒及向世人分享神的愛。

¹²傳統大公教會把信徒分聖品及俗品，事奉的範疇就被聖品人員壟斷，在宗教自由的旗幟下，申明聖經正確的教導，信徒有權利去事奉神。

¹³信徒祭司並不是沒有牧者與信徒的分別，引述馮蔭坤《恩賜與事奉》，請參考林榮樹牧師《落實人人皆祭司》土浸網頁。(牧台筆思)

一。

- 引伸態度：各方信徒又在主裏大使命中合一，服侍就把愛活現出來。

整合出來的結果

我們認定以 (聖經) 為一個根基、(浸禮和主餐) 兩個禮儀又與別宗派無異。從兩個有代表性浸會組織的信條或立場書所列，部分與別的宗派如「權威唯獨聖經、救恩唯獨恩典、得救唯獨相信」的信念類同；原來「宗教自由」才是我們獨特之處。若將信念寫成信條又變成地方教會之間的不自由，所以浸信會只能以聖經為終極依歸了；各浸信會在自治體制下，容許有差異而不會互相干預，亦是體現我們宗派的精神所在。

筆者認為，惟有以大多數浸信會，共同擁有最小共通點來，歸納為「個人、群體、參與」或「信仰、體制、服侍」三個範疇。就稍為能稱「浸會精神 – B.A.P.」。然而、再減去其中一樣，就再不能稱得上是「浸信會」。